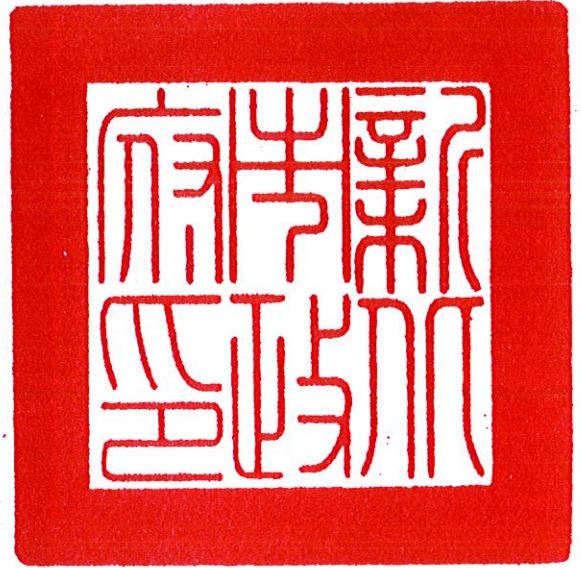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217975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於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及交通部101年5月25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018200146號函。

市長 朱立倫